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與運輸工務範疇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7 年 7 月 31 日第 653/E519/V/GPAL/2017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輸入勞動力政策的大前提是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會受損，恪守輸入外地僱員僅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原則。

為監察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的遵守情況，本局一直在職權範圍內採取措施打擊非法工作，並積極配合相關部門展開聯合巡查行動。對於任何違規行為，本局定必按法律規定嚴肅處理，絕不姑息。

另一方面，警方一向關注及不斷加強與本局等相關部門的溝通和合作，針對本澳各類型商業場所或工程項目的特點，配合相關部門開展巡查及稽查；同時與本局適時探討有關違法行為趨勢，交換情報，調整策略，確保稽查行動的有效性；此外，警方十分重視市民的舉報，除即時作出跟進處理外，亦會搜集及分析資料，研究違規行為的規律及趨勢，從而作出針對性的警務部署。

為預防非法工作及“過界”工作等違法行為，警方不斷優化及改善出入境政策，減少非居民因多次、長時間在澳逗留而從事非法工作等與入境目的不符之活動；而為打擊及堵截源頭，警方經常與本澳傭工團體召開講解會，說明僱主僱用“黑工”、“過界勞工”以及其工人從事“過界”工作需承擔的後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就質詢第二點，治安警察局的查車行動會不定時進行，在考慮路面情況及不同區域的交通阻塞情況下，於全日所有時段進行查車行動，並不止限於晚間；另外，警員在街上巡邏期間不論日間或夜間都會主動對可疑或違規車輛作出截查。根據資料顯示，治安警察局於本年 1 月至 7 月期間全日不定時進行各類車輛截查行動超過 4500 次。

特區政府對職業司機不輸入外僱這一立場沒有改變，倘治安警察局在公共道路截查車輛時發現涉及非法工作的情況(包括“過職”、“過界”等)，會將實況筆錄轉交本局，而本局會依法跟進調查，並追究相關違法者的行政違法責任。

本局會持續與警察部門緊密溝通及聯繫，互相配合，各司其職以增強打擊非法工作的執法力度，切實保障本地居民的就業權益，並會透過不同的普法及宣傳的渠道和方式，加深公眾對相關法例的認識，以及持續從教育角度向公眾宣傳守法意識，達至預防違法的效果。

而根據交通事務局資料，《道路交通法》對車輛的定義亦涵蓋單車的範圍，所以單車使用者在本澳公共道路行駛時應遵守《道路交通法》及《道路交通規章》之相關規定。同時，法規亦規定單車應備有前後燈、反射器、制動器、聲響器等安全設備。然而，就單車使用者在公共道路上的行車安全，政府在修訂《道路交通法》時會就完善單車通行的規則作考慮。

治安警察局亦一向重視單車在公共道路的駕駛情況，前線警員在巡邏時加強留意，對單車駕駛者違反《道路交通法》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依法作出檢控。根據資料顯示，治安警察局於本年1月至7月合共檢控794宗涉及單車的違例事件，較去年同期的189宗大幅增加了605宗。

此外，警方亦配合交通事務局協作舉辦交通安全活動，並持續透過電台呼籲、派發交通安全宣傳單張以及到各社區、團體及學校舉行交通安全講座等多渠道，教導市民如何安全使用公共道路，以及在執法工作中對違例駕駛者予以檢控，以三管齊下的方式向包括單車駕駛者在內的所有道路使用者灌輸正確的交通安全意識，共同創造良好及安全的交通環境。

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ong Cheung-cho'.

黃志雄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